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顺利完成换届，现由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谢识才先生担任总裁、王永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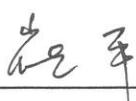
3、公司总裁提名张明先生、郑小丰先生、谢朝春先生、万林辉先生担任副总裁，提名孙文声先生担任总工程师，提名鲁朝辉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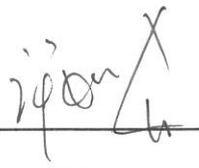
综上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谢识才先生为总裁，聘任张明先生、郑小丰先生、谢朝春先生、万林辉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孙文声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王永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鲁朝辉先生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崔 平

 _____
陈灵国

 _____
许如春

2021年5月7日